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青海鹽湖之20.52%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39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二時正於同一處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新百利函件 .....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青海鹽湖之財務資料 .....	42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按照中國法律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青海鹽湖571,578,48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5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承諾」	指	中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署的不競爭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鹽湖」	指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不包括青海鹽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二時正於同一處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化集團(作為買方)與中化化肥(作為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張偉(主席)

楊林

Stephen Francis DOWDLE

項丹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青海鹽湖之20.52%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擬出售青海鹽湖之20.52%股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關於出售事項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間後)，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已同意出售，而中化集團已同意購買青海鹽湖571,578,484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52%)，對價為人民幣8,063,198,568.40元，但須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化肥擁有青海鹽湖571,578,484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52%)。於完成後，中化化肥將不再持有青海鹽湖的任何股份，因而不再是青海鹽湖的股東。青海鹽湖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出售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本通函標題為「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中列明的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取得國資委對出售事項的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宜謹慎行事。

###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買方： 中化集團

賣方： 中化化肥

### 將予出售之權益

青海鹽湖之571,578,48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52%)。

## 對價

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063,198,568.40元。

對價主要乃經中化集團與本公司按照國資委規管國有企業出售上市股份之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之定價機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每股股份對價約人民幣14.11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青海鹽湖因有待披露出售事項而刊發停牌公告之日）止期間三十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算數平均值每股約人民幣15.68元之90%。

## 付款

中化集團須將出售事項的對價按如下所述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中化化肥：

- (a) 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中化集團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化肥支付對價之30%作為保證金；及
- (b) 於國資委批准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中化集團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化肥支付對價餘下之7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了出售事項對價的30%。

##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中化化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出售事項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和授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其公司細則就出售事項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和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iii) 中化集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收購青海鹽湖的股份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和授權；及
- (iv) 取得國資委對出售事項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如果出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中化集團已支付給中化化肥之全部款項(如有)須全數退還予中化集團。

### 完成

於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中化化肥及中化集團應積極協助和配合青海鹽湖向相關國有產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並且中化化肥應配合中化集團完成辦理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出售事項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日完成。

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止的期間內，青海鹽湖股份的收益或虧損(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派、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應由中化化肥享有或承擔。如基於任何原因中化集團享有了該期間內青海鹽湖股份的收益，中化集團應於完成日期後立即無償退還該等所得收益予中化化肥。

### 有關青海鹽湖之資料

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氯化鉀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之全面開發與使用。青海鹽湖的其他業務包括水泥之生產、商業連鎖及酒店業務。根據青海鹽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在深交所刊發的公告，青海鹽湖正在討論資產債務重組、債轉股等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方案正處於籌劃階段，交易對象尚未確定，有關方案能否實施具有不確定性。

按照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青海鹽湖經審閱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於準備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2.80億元、人民幣244.82億元、人民幣263.72億元及人民幣259.98億元，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虧損如下：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0	762	489	(4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31	544	210	(521)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新的戰略發展思路是適應現代化的農業發展趨勢，以集成各種農業投入品和服務為核心，依託農業服務直達終端客戶，強化研發，不斷進行產品升級，逐步形成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儘管青海鹽湖的股份是中化化肥之前根據其全球資源戰略所獲取的重要氯化鉀資產，但中化化肥目前已對本身的發展戰略和定位作出調整，而持有青海鹽湖的股份已成為對推進本集團的新戰略的一項資源限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青海鹽湖股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79.87億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約37%。為此，本集團有意出售其持有的青海鹽湖股份，從而釋放大筆資金，並且從出售事項中收取現金收益約人民幣80.63億元。所收取的收益可以用作實施本集團業務模式的戰略轉型，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作出貢獻，長遠而言，為本公司的股東進一步創造價值。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頒佈新法規，對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在上市公司的股權施加了若干限制，導致本集團在物色潛在買家方面困難重重。中化集團提出的要約最終成為本集團所收到的唯一要約。

本集團及中化集團完全知悉中化集團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的不競爭承諾中作出的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化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未經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中國開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經營的化肥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於完成後，中化集團將持有青海鹽湖約20.52%股權。青海鹽湖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氯化鉀（即一種化肥）。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出售事項之理由後，董事會決定通過與中化集團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從而依據不競爭承諾向中化集團給予關於轉讓青海鹽湖的股份的書面同意。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該日之前向中化集團進一步發出書面同意，容許中化集團僅通過其在青海鹽湖中擁有的股權參與青海鹽湖的業務。於作出上述決定時，董事會亦已考慮了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不競爭承諾對青海鹽湖的股權所享有的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根據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擁有一項選擇權，可要求中化集團按公平市值出售其在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例如：完成後的青海鹽湖）中所佔的股權，而中化集團在未經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上述股權出售給任何一方。另外，在中化集團有任何意圖轉讓上述股權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享有優先購買權。由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決定是否收購上述股權。

在上述的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由本公司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而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他們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了迴避。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若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青海鹽湖之股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由於聯營公司權益變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並且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於完成後，該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根據本集團於出售事項所得之對價約人民幣80.63億元，減去出售事項的估算交易費用約人民幣1,500萬元、截至完成日期青海鹽湖20.52%股權的賬面價值，及以往年度本集團就應佔青海鹽湖淨資產變動（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溢利分配除外）已確認的資本及其他儲備約人民幣7.11億元計算而得。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青海鹽湖股權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79.87億元計算，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的虧損約為人民幣6.50億元。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所述者有所不同，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將因出售事項而由溢利約人民幣0.13億元變為虧損約人民幣7.29億元。

### 資產與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因出售事項，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212.43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2.20億元，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將維持不變，以及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將由約人民幣82.14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1.91億元。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在評估上文所述對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的財務影響時，並未考慮下文所載本集團擬從出售事項中收取的部分所得收益來償還未償貸款之情況。

### 所得收益的用途

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取現金約人民幣80.63億元。本集團擬動用約人民幣40億元來償還本集團的未償貸款(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間)。其餘收益用作滿足本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與日常經營支出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十三五」發展規劃中對中國化肥使用量零增長的要求，預計現代農業發展將側重於提高化肥、種子及農藥等農業投入品的效用及加強種植管理的科學化和自動化。為應對該發展方向，除了傳統化肥產品外，本集團還將引入以及研發優質高效的化肥產品及農業投入品，並向農戶提供農業種植的指導及融資等服務，以形成上下游一體化的「產品+服務」業務模式。預計(i)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將通過資本支出及／或投資方式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側重於現代農業發展；(ii)約人民幣8億元將用於本集團複合肥業務相關的潛在收購；(iii)預留約人民幣8.5億元用於研究與開發及加強本集團現有設施；及(iv)餘額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確定任何投資項目之前，所得收益中的盈餘資金將根據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可能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等，以確保盈餘資金獲得適當的回報。

### 有關本公司及中化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75%，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外，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52.65%之實際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鑒於中化集團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二時正於同一處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4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5至39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青海鹽湖之20.52%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39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而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文本，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青海鹽湖之20.52%股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間後），中化化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出售，而中化集團同意購買青海鹽湖571,578,484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2%），對價約為人民幣8,063.2百萬元，惟須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

由於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75%，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外，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 貴公司約52.65%之實際權益，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

---

## 新百利函件

---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中化集團於出售事項之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就此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曾就 貴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的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基於過往的委聘工作,新百利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中化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載於通函內的資料。吾等已審閱青海鹽湖於深交所的交易表現,並對青海鹽湖於中國青海省的業務進行了實地考察。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的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化集團或青海鹽湖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出售事項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 1.1 貴集團之概覽及出售事項之背景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其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就收入而言，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化肥生產商及分銷服務商之一，以及為二零一六年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產品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約為 84 億港元。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化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集團於 貴公司持有約 52.65%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透過中化化肥完成向中化集團收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工業**」）約 18.49% 當時股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青海鹽湖工業發行新股（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份）而 貴集團於青海鹽湖工業的股權被攤薄至約 8.94%，其後青海鹽湖工業改名為青海鹽湖。於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進一步向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青海鹽湖約 15.01% 當時股份（「**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連同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統稱為「**過往收購事項**」。隨著青海鹽湖其後的若干股份發行，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青海鹽湖約 20.52% 已發行股本。

青海鹽湖一直為 貴集團的鉀肥供應商之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青海鹽湖的採購額分別達約人民幣 560.9 百萬元、人民幣 1,115.5 百萬元、人民幣 894.8 百萬元及人民幣 703.4 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各相應期間的總採購額約 2.0%、5.0%、7.7% 及 8.8%）。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向青海鹽湖的採購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過去兩年進口海外肥料產品有所減少，以及對國內供應商的依賴相應增加所致。

## 新百利函件

### 1.2 財務資料

#### 財務業績

下表摘錄並概括自 貴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0,469,328	8,908,822	14,959,092	26,121,488	28,311,086
毛利	904,516	354,899	241,162	1,669,088	1,418,1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109)	27,575	(8,290)	32,220	133,660
<b>當期／本年溢利／(虧損)</b>	<b>8,400</b>	<b>(495,260)</b>	<b>(4,822,426)</b>	<b>202,547</b>	<b>135,422</b>
本公司股東當期／本年應佔溢利	12,990	(432,134)	(4,635,885)	220,855	229,339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0.0018	(0.0615)	(0.66)	0.0314	0.0326
當期／本年股息	-	-	-	59,014	59,415
每股				0.0097港元	0.0104港元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於中國銷售鉀肥、氮、磷及複合肥。如上文所示，於二零一五年輕微下降後， 貴集團收入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顯著下跌至約人民幣14,959.1百萬元，與二零一五年比較下跌約42.7%。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指，此主要由於中國農產品價格下降及肥料供過於求，引致銷售量下降以及於中國的多種肥料產品的銷售價格下跌。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產生約人民幣10,469.3百萬元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高約17.5%，主要由於中國肥料行業供過於求情況有所緩解而使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肥料的銷售量上升所致。

貴集團分佔青海鹽湖業績自二零一五年起下跌。由於 貴集團下調對青海鹽湖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現值的估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青海鹽湖的權益大幅減值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青海鹽湖的經營業績進一步倒退，期內錄得約人民幣520.6百萬元虧損，導致 貴集團分佔青海鹽湖虧損。連同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均錄得低於1%之利

## 新百利函件

潤率，並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約人民幣4,822.4百萬元之顯著虧損。儘管 貴集團如上述錄得分佔青海鹽湖虧損，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文概述的銷售量增加，以及 貴集團的經營效率有所改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錄得微利。

有關青海鹽湖的財務業績之詳情，請參閱以下「青海鹽湖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

### 財務狀況

下表摘錄並概括自 貴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權益	8,568,688	8,707,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3,694	6,327,07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4,782,382</b>	<b>15,034,232</b>
<b>流動資產總值</b>	<b>6,460,648</b>	<b>7,830,861</b>
<b>總資產</b>	<b>21,243,030</b>	<b>22,865,093</b>
帶息借款	4,014,195	2,540,000
其他流動負債	5,164,610	8,189,306
<b>流動負債總額</b>	<b>9,178,805</b>	<b>10,729,306</b>
帶息借款	3,494,360	3,493,1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748	373,02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850,108</b>	<b>3,866,214</b>
<b>總負債</b>	<b>13,028,913</b>	<b>14,595,520</b>
<b>總權益</b>	<b>8,214,117</b>	<b>8,269,573</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8,356,645</b>	<b>8,407,511</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1,24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568.7百萬元(或總額的40.3%)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 貴集團於青海鹽湖之權益約人民幣8,071.0百萬元，為 貴集團的單一最大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資產包括約人民幣3,712.0百萬元之存貨、約人民幣3,379.8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490.9百萬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13,028.9百萬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7,508.6百萬元之帶息借款以及約人民幣3,763.2百萬元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8,356.6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權益比率(按總帶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負債比率」)計算)為91.4%，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的負債比率比較出現明顯升幅。

## 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於 貴集團最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青海鹽湖之股份時，主要出於策略目的：(i)直接獲取鉀資源，(ii)將公司轉型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農用化學品公司，及(iii)受益於青海鹽湖的增長勢頭。

貴集團遠早於二零零八年成為股東之前已一直向青海鹽湖採購鉀肥。雖然 貴集團於青海鹽湖擁有兩個董事席位，但卻從未成為青海鹽湖的單一最大股東或控制青海鹽湖的董事會。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青海鹽湖按年與 貴集團訂立供應協議，而 貴集團預期有關供應關係於完成後不會改變。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十三五」發展規劃(其就中國的化肥使用採取零增長政策)，預期現代農業發展將集中於改善農業投入(如種子及農藥)的效能，以及提升科學及自動化種植管理。為應對上述情況，除了傳統化肥產品， 貴集團將引入優質且高效的化肥產品和農資投入並就此進行研究及開發，及向農民提供農業種植指引及相關的融資指導服務，以形成上下游業務相結合的綜合「產品+服務」經營模式。出售事項與其釋放實施 貴集團業務模式戰略發展所需的資金，包括為可能的資本支出及/或與現有業務發展有關的投資提供資金，以及為加強現有設施及研發計劃而開展的各種項目提供資金。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063.2百萬元中， 貴集團已撥用其中一半以進行上述策略性計劃。另一半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尚未償還之貸款，預期將因而大幅降低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升至91.4%。有關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以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流動資金及負債」一節。

雖然青海鹽湖的年度收入從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4億元，其於近期對 貴集團業績之貢獻並不理想。如以下「青海鹽湖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闡述，青海鹽湖的財務業績於近年有所倒退，主要由於氯化鉀的售價下跌及化工產品銷售經營虧損加劇。尤其是，青海鹽湖的淨利潤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持續減少，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就其於青海鹽湖的投資中確認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之減值虧損，此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龐大淨虧損的主因之一。青海鹽湖( 貴集團並無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未來業績面臨的不確定性將構成影響 貴集團未來業績的重大風險因素。

考慮到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出售事項將允許 貴集團釋放所需資金以集中於新的策略方向上及降低債務水平。由於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與 貴集團的新策略方向一致，吾等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 3.1 主題事項

根據中化集團與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中化化肥同意出售其所持全部571,578,484股青海鹽湖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52%。

#### 3.2 對價

出售事項之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063.2百萬元或每股青海鹽湖約人民幣14.11元，主要乃按照國資委暫行辦法(定義見下文)所規定之定價機制釐定。每股股份對價約人民幣14.11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青海鹽湖因有待披露出售事項而刊發停牌公告之日)止期間30個交易日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每股約人民幣15.68元的90%。

吾等知悉，根據國資委頒佈的《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取自國資委網站<http://www.sasac.gov.cn/n2588035/n2588320/n2588335/c4259834/content.html>)(「國資委暫行辦法」)第24條，國有企業

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轉讓價格須根據目標公司刊發指標性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上市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釐定。倘考慮到折扣，折扣後的轉讓價格不得低於上述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的90%。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出售事項的定價機制符合適用的國資委暫行辦法。

### 3.3 支付

中化集團須將出售事項的對價按如下所述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中化化肥：

- (i) 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中化集團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化肥支付對價之30%作為可退還保證金；及
- (ii) 於國資委批准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中化集團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化肥支付對價餘下之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貴集團已收取該出售事項的30%對價。

### 3.4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中化化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出售事項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及授權；
- (ii)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其公司細則就出售事項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和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iii) 中化集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收購青海鹽湖的股份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和授權；及
- (iv) 取得國資委對出售事項的批准。

如果出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中化集團已支付中化化肥之全部款項（如有）須全數退還予中化集團。



根據 貴公司告知，概無股份轉讓完成的先決條件可予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及(iii)已告達成。

### 3.5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中化化肥及中化集團應積極協助和配合青海鹽湖向相關國有產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並且中化化肥應配合中化集團完成辦理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出售事項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日完成。

### 3.6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中化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中化集團向 貴公司承諾，在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自行、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中國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或從事任何會與 貴集團進行之化肥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中化集團發出書面同意，以允許其透過於青海鹽湖所持股權參與青海鹽湖的業務。

隨著完成後，中化集團將持有青海鹽湖(一家中國主要的鉀肥生產商)約20.52%股權。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不競爭承諾， 貴公司應有權選擇(「選擇權」)要求中化集團以公平市價向 貴公司出售其任何可能與 貴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完成後的青海鹽湖)當時的全部股權。該選擇權將維持生效及可由 貴公司行使，直至不競爭承諾終止。

於完成後及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化集團有意轉讓有關股權時應立即知會 貴公司，而 貴公司具有購入有關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 貴公司將成立由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決定是否購入有關股權。

該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於不競爭承諾期間內將繼續存在，使 貴集團在將來有權收購中化集團於青海鹽湖的股權，或其他相關股權。

### 3.7 貴集團與青海鹽湖之間之未來交易

青海鹽湖為 貴集團的鉀肥產品長期供應商，而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預期此將於完成後繼續。由於中化集團於青海鹽湖的股權於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將低於30%，根據上市規則，青海鹽湖預期不會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與青海鹽湖之間的未來交易將不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

## 4. 青海鹽湖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 4.1 青海鹽湖之背景及業務

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其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鹽湖資源的全面開發與使用，以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海鹽湖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86億元。

青海鹽湖擁有青海省察爾汗鹽湖（為全中國最大的鉀礦）的採礦權。青海鹽湖的所有鉀肥及化學產品均使用提取自察爾汗鹽湖的天然資源生產而成，且無須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氯化鉀。根據青海鹽湖的最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統稱為「**青海鹽湖報告**」），青海鹽湖為中國最大的鉀肥生產商，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氯化鉀銷售量分別約為4.9百萬噸及1.8百萬噸。

除生產鉀肥外，青海鹽湖亦運用提取自察爾汗鹽湖的天然資源生產其他化學產品，例如鋰、鎂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根據青海鹽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青海鹽湖正在增加碳酸鋰的生產。青海鹽湖的其他配套業務包括經營貨倉、百貨商店及酒店業務。

青海鹽湖的兩大股東為(i)青海省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青海鹽湖約27.0%已發行股份），以及(ii)中化化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青海鹽湖董事會12名董事中擁有兩名代表。

4.2 財務資料

為分析青海鹽湖的財務資料，吾等摘錄並概括青海鹽湖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通函內附錄二所示，並經 貴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節之討論主要根據吾等從青海鹽湖代表獲悉之內容及載於青海鹽湖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以下分別載列青海鹽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主要摘錄並概括自通函內附錄二，並根據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於該等相應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43,572	5,205,031	9,630,421	10,725,511	10,256,324
銷售成本	(2,946,666)	(2,848,869)	(5,824,418)	(5,917,336)	(5,644,044)
毛利	1,196,906	2,356,162	3,806,003	4,808,175	4,612,280
毛利率	28.9%	45.3%	39.5%	44.8%	45.0%
其他收入	995,862	354,822	1,322,004	787,855	907,007
其他開支淨額	(1,304,481)	(308,991)	(1,587,182)	(1,272,049)	(888,904)
分銷成本	(150,187)	(993,139)	(1,192,330)	(1,879,272)	(1,616,829)
行政開支	(569,161)	(365,198)	(779,924)	(698,728)	(539,621)
融資成本	(656,668)	(594,400)	(1,083,540)	(993,123)	(754,3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60	(7,674)	4,377	9,519	615
所得稅開支	(34,816)	(78,069)	(279,816)	(218,142)	(388,780)
當期／本年溢利／(虧損)	(520,585)	363,513	209,592	544,235	1,331,382
純利率	(12.6)%	7.0%	2.2%	5.1%	13.0%
青海鹽湖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22,503)	329,354	341,265	558,966	1,302,259

### 收入

青海鹽湖之收入主要包括在中國銷售氯化鉀及化學產品，其中氯化鉀及化學產品分部是整體收入的兩個主要來源。總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維持平穩，但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72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9,630.4百萬元。此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化肥產品供過於求引致氯化鉀的售價顯著下跌（不含稅項），由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1,776.8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1,505.6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海鹽湖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143.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顯著減少約20.4%。該下跌主要由於(i)售價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每噸約人民幣1,588.1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噸約人民幣1,284.1元，及(ii)氯化鉀的銷售量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5百萬噸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9百萬噸，部分由化學產品（尤其是鋰產品）分部的相關生產設施完成及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額外收入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青海鹽湖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整體穩定，但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出現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上述氯化鉀的銷售貢獻減少及若干化學產品銷售帶來的經擴大毛虧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海鹽湖的毛利及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進一步下降。吾等從青海鹽湖報告中注意到有關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氯化鉀銷售的毛利貢獻減少。

### 其他收入

青海鹽湖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運輸及送貨服務、倉存服務及租金收入。吾等從青海鹽湖報告中注意到，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確認(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90.1百萬元及(ii)青海鹽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變更其會計政策後帶來的額外運輸收益，導致貴集團有關運輸及送貨服務的收入獲重新分配至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所致。

### 其他開支淨額

青海鹽湖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運輸及送貨開支以及有關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青海鹽湖近年錄得與化學產品相關的巨額存貨減值，主要由於因相關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較低並因而導致單位生產成本較高，引致化學產品銷售出現毛虧所致。

###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青海鹽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分銷成本的增加與其收入增幅大致相若，但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有關運輸及送貨的開支隨著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而被歸類為其他開支淨額所致。青海鹽湖的行政開支於過往兩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生產設施暫停運作導致損失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青海鹽湖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銀行貸款及債券相關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自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作出額外借款以就化工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帶息借款及債券的總金額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855.0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5,698.9百萬元。

### 青海鹽湖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青海鹽湖股東應佔溢利於近年有所減少，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02.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59.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1.3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氯化鉀銷售的溢利貢獻減少及與存貨相關的減值虧損增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29.4百萬元溢利相比，青海鹽湖錄得約人民幣522.5百萬元應佔虧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的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公告

吾等注意到，青海鹽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公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根據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青海鹽湖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649.5百萬元，而應佔虧損則持續惡化至約人民幣859.2百萬元。股東應注意，上述九個月之業績乃根據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所

## 新百利函件

編製，與本節所示青海鹽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主要摘錄自通函內附錄二，並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而成)不盡相同。

###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青海鹽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概要(主要摘錄並概括自通函內附錄二，並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76,559	65,807,105	61,634,832	53,298,283
無形資產及商譽	570,550	588,061	589,142	562,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3,571	1,524,832	1,670,754	2,699,35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8,810,680</b>	<b>67,919,998</b>	<b>63,894,728</b>	<b>56,560,196</b>
存貨	3,067,079	3,389,211	2,870,351	2,649,89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98,062	2,093,574	1,384,981	2,300,36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3,843,950	3,730,157	3,532,493	3,106,7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812	277,114	352,024	334,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1,763	5,535,834	8,678,631	2,947,71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959,666</b>	<b>15,025,890</b>	<b>16,818,480</b>	<b>11,339,111</b>
<b>總資產</b>	<b>83,770,346</b>	<b>82,945,888</b>	<b>80,713,208</b>	<b>67,899,307</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623,218	7,103,817	6,525,481	5,848,8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83,948	3,223,811	2,506,085	3,138,054
一年內到期之帶息借款	10,424,817	9,958,317	5,562,067	7,356,000
短期融資債券	3,800,000	750,000	4,700,000	-
當期稅項負債	65,723	211,714	68,477	294,337
其他流動負債	443,837	516,998	771,072	264,034
<b>流動負債總額</b>	<b>24,041,543</b>	<b>21,764,657</b>	<b>20,133,182</b>	<b>16,901,279</b>
一年後到期之帶息借款	31,474,047	32,387,414	34,165,733	30,498,9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6,399	2,422,286	1,931,848	1,219,203

##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30,446	34,809,700	36,097,581	31,718,175
總負債	57,771,989	56,574,357	56,230,763	48,619,454
流動負債淨額	(9,081,877)	(6,738,767)	(3,314,702)	(5,562,168)
淨資產	25,998,357	26,371,531	24,482,445	19,279,853
青海鹽湖股東應佔權益	22,402,014	23,041,450	22,910,905	17,685,415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8.04	12.41	12.33	11.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青海鹽湖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838億元，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667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化肥加工設施、察爾汗鹽湖採礦場的運輸設備及儲存設施、鉀肥生產工廠，以及目前正在興建的鎂生產設施)，(ii)約人民幣56億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約人民幣38億元之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乃主要為購買設備及機器產生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金，及(iv)約人民幣31億元之存貨。如前文所述，近年已確認重大存貨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青海鹽湖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578億元，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457億元之帶息借款及融資債券，為青海鹽湖負債的最大部分；(ii)約人民幣66億元之應付供應商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iii)約人民幣27億元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應付利息以及應計工資及福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帶息借款及融資債券包括約人民幣349億元之銀行借款及約人民幣38億元之債券，以及約人民幣70億元以4.99%息率計息之公司債券。吾等從青海鹽湖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青海鹽湖使用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225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青海鹽湖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24億元。按每股基準計算，青海鹽湖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約人民幣12.41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約人民幣8.04元，主要由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引致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57,393,734股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786,090,601股所致。

###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公告

根據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公告(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青海鹽湖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836億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578億元，以及約人民幣221億元之股東應佔權益，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4.3 展望

氯化鉀的銷售於以往貢獻青海鹽湖總收入之重大部分。誠如青海鹽湖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載，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包括鉀肥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因此，氯化鉀的銷售繼續作為青海鹽湖的最大業務分部的同時，其對青海鹽湖經營業績的貢獻比以往減少。日後，由於與環保相關的措施而導致國內鉀肥生產商面對生產上的限制及化肥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可能為青海鹽湖的業績表現帶來不確定性。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取自其網站<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B01>)，並注意到農產品生產者價格指數從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101.5點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96.8點，而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末的化肥庫存水平亦較二零一七年年初上升約27.6%，此大體表示中國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

為了全面開發察爾汗鹽湖資源，青海鹽湖建立了多項化工生產設施，包括與鎂及聚氯乙稀相關產品有關的設施。然而，大部分有關生產設施均尚未能夠全面運作。此外，青海鹽湖一直增加鋰的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鋰的售價上升逾10%，而青海鹽湖從其鋰業務錄得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吾等獲青海鹽湖管理層告知，其工作集中於改善業務經營，包括提升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

根據青海鹽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告，青海鹽湖正討論資產及債務重組以及債轉股等若干方案。有關方案正在編製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特定交易對象。有關方案會否實行尚存在不確定性。

青海鹽湖的業務於過往幾年產生淨利潤，但由於化肥市場疲弱且化學產品分部帶來虧損，因此近年溢利有所下降。考慮到(i)青海鹽湖於過往兩年業績欠佳，(ii)全球大宗商品市場價格(尤其是鉀肥價格)波動，(iii)青海鹽湖改善其營運效率的能力



尚不明確，及(iv)正在編製中的重組方案的結果仍不明確，吾等認為，青海鹽湖的前景受制於財務及商業上的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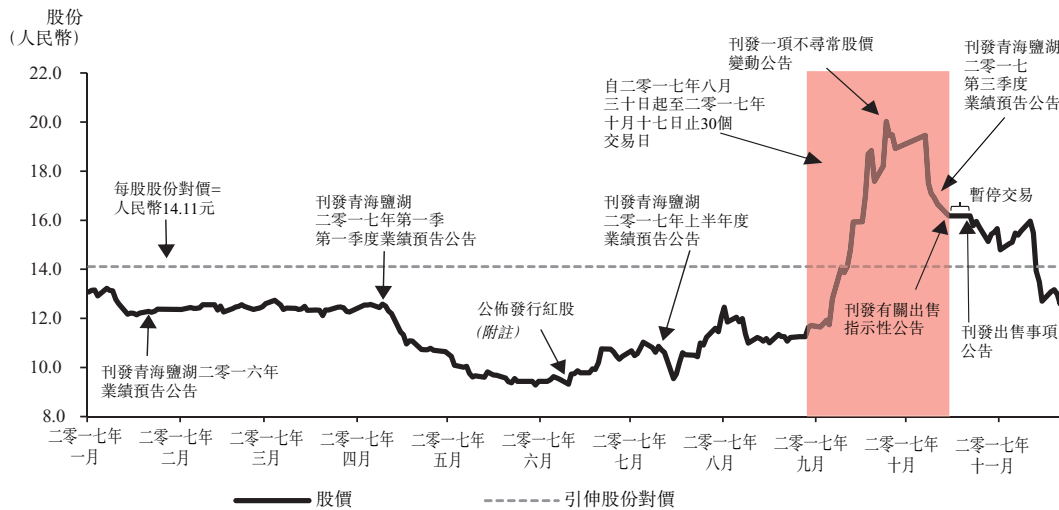
## 5. 出售事項對價之評估

如「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出售事項之對價乃參考國資委暫行辦法釐定，據此，國有股東轉讓上市股份之對價不得低於目標公司刊發指標性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上市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的90%。吾等注意到，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及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均採用同一定價機制（即使用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每股青海鹽湖股份對價約人民幣14.11元（「每股股份對價」），相當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青海鹽湖因有待披露出售事項而刊發停牌公告之日）止期間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5.68元的90%。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063.2百萬元，即(i)每股股份對價約人民幣14.11元，乘以(ii)貴集團持有青海鹽湖之571,578,484股股份（主要根據國資委暫行辦法）。

### 5.1 青海鹽湖股價之分析

以下股價表展示青海鹽湖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於深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青海鹽湖宣佈根據按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持有每10股股份獲發5股股份之基準以資本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予青海鹽湖當時的股東，而除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隨著發行紅股完成，青海鹽湖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由1,857,393,734股增加至2,786,090,601股。如上述股價表所示，青海鹽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除淨日期前一日)期間的股價已經調整以排除發行紅股對青海鹽湖股價之影響。

青海鹽湖的股份交易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年初處於相對穩定範圍內，其經調整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12.10元與人民幣13.30元之間，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收市時為人民幣12.20元。於同日，青海鹽湖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預告公告，其中顯示了青海鹽湖股東應佔虧損，範圍介乎人民幣224.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此後，隨著股價整體逐漸下降並達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人民幣約9.29元之經調整股價六個月低位，而隨後攀升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人民幣10.61元。於同日收市後，青海鹽湖向市場宣佈，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青海鹽湖股東應佔虧損擴大至介乎人民幣447.0百萬元與人民幣670.0百萬元之間。青海鹽湖股份的市價於隨後一個交易日下跌約10.0%，及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呈逐步上升趨勢。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初開始，市價呈明顯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達至人民幣20.02元高位(即回顧期間內的最高點)，這或與青海鹽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不尋常股價變動公告所載的(i)青海鹽湖就鋰的生產及開發及(ii)重組方案的最新發展有關。其後，青海鹽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出售的指示性公告前其股價呈下跌趨勢，交易隨之暫停。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關於出售事項的公告，而青海鹽湖股份於下一日恢復交易。此後，青海鹽湖的股份一般於下一個月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旬按人民幣14.80元與人民幣16.00元之間之股價交易，股價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跌至人民幣12.59元之低點。青海鹽湖的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人民幣13.85元收市，低於每股股份對價約人民幣14.11元。

### 5.2 青海鹽湖股份市價之比較

每股股份對價約人民幣14.11元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深交所所報的每股青海鹽湖股份收市價人民幣13.85元之約1.9%溢價；
- (ii)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深交所所報的每股青海鹽湖股份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6.18元折讓約12.8%；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深交所所報的每股青海鹽湖股份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15.72元折讓約10.2%；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深交所所報的每股青海鹽湖股份平均收市價並就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2.40元溢價約13.8%；及
- (v) 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青海鹽湖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402.0百萬元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786,090,601股已發行青海鹽湖股份計算，每股青海鹽湖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4元溢價約75.5%。

如上文所載，每股股份對價約人民幣14.11元乃低於青海鹽湖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然而，每股股份對價與青海鹽湖股份於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比較有約13.8%溢價，並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青海鹽湖股份的資產淨值溢價約75.5%。由於股價上升，每股股份對價相對青海鹽湖近期市場價格出現折讓，但相對青海鹽湖長期市場價格則出現溢價。近期市場價格折讓主要由於(i)青海鹽湖股價出現強烈上升趨勢即使青海鹽湖股價於出售事項公告前不久呈現大幅下跌及(ii)於達成出售事項對價時，就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採用10%折讓所致(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可資比較交易」分節)。由於青海鹽湖的股價(特別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出現大幅波動，長期平均價格或較能代表青海鹽湖的股價表現。誠如上節所述，青海鹽湖的收市價於出售事項公告後維持整體下降趨勢，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低於每股股份對價人民幣13.85元收市。

### 5.3 青海鹽湖股份過往成交量之分析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青海鹽湖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總成交量佔(i)青海鹽湖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持有青海鹽湖已發行股份總數(見下表腳註3)之百分比：

## 新百利函件

	青海鹽湖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附註1)	青海鹽湖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青海鹽湖每月 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73,493,904	9.3%	17.8%
二月	160,582,304	8.6%	16.5%
三月	212,218,311	11.4%	21.8%
四月	185,646,810	10.0%	19.1%
五月	128,518,771	6.9%	13.2%
六月	294,444,385	10.6%	20.1%
七月	537,664,114	19.3%	36.8%
八月	621,685,830	22.3%	42.5%
九月	3,069,108,012	110.2%	210.0%
十月	1,221,581,860	43.8%	83.6%
自十一月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109,532,860	39.8%	75.9%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
- (2) 計算基於青海鹽湖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青海鹽湖於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如適用)
- (3) 計算基於青海鹽湖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青海鹽湖於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其定義為青海鹽湖總股本減去青海鹽湖兩大股東(即青海省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兩者均持有超過10%青海鹽湖股份)持有之股份總數(如適用)

如上表所示，除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的每月成交量相對較高外(此可能與上文「青海鹽湖股價之分析」分節所述之該等期間內股價大幅波動有關)，青海鹽湖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佔青海鹽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至22.3%，及佔公眾持有青海鹽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至42.5%。吾等注意到，深交所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實行出售限制，據此，除非彼等以協議方式出售股份，否則彼等

## 新百利函件

不得於任何連續90曆日期間出售多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股份。基於上述觀察，吾等認為，儘管青海鹽湖股份的交投相對活躍，惟 貴集團或面臨阻礙以致無法在相對短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其於青海鹽湖的全部股權，且或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 5.4 可資比較交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化化肥同意按照國資委暫行辦法以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之90%出售其於青海鹽湖的大批股份約20.52%權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收購青海鹽湖股份時，先前收購事項的定價亦採用同一定價基準。

吾等已經審閱了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中交易價值至少為人民幣10億元的現有股份大宗配售(即佔股本的10%至30%)，並由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在深交所網站所宣布，此等配售將不會導致最大股東(計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變動。吾等審閱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公司名稱	配售股份總值 人民幣 十億元	配售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配售價相對於緊接簽署相關協議前 (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最後5個 交易日	最後10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00042)	1.14	19.84	20.7%	21.9%	21.8%	22.8%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2515)	1.54	14.72	10.4%	11.3%	14.4%	12.6%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0002)	29.20	14.07	(9.9)%	(10.7)%	(7.8)%	(4.6)%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二日	信質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2664)	2.42	26.00	(8.4)%	(7.2)%	(8.8)%	(9.3)%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00103)	1.18	29.95	(16.2)%	(16.6)%	(17.5)%	(14.6)%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日	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0932)	1.10	10.08	(8.1)%	(8.1)%	(6.6)%	(6.5)%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0008)	3.84	18.74	(10.0)%	(16.7)%	(17.7)%	(29.0)%

## 新百利函件

協議日期	公司名稱	配售 股份總值 之百分比 人民幣 十億元	配售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配售價相對於緊接簽署相關協議前 (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最後5個 交易日	最後10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平均值	(3.1)%	(3.7)%	(3.2)%	(4.1)%
				中位數	(8.4)%	(8.1)%	(7.8)%	(6.5)%
				最大值	20.7%	21.9%	21.8%	22.8%
				最小值	(16.2)%	(16.7)%	(17.7)%	(29.0)%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出售事項	8.1	20.52		(12.8)%	(15.1)%	(20.7)%	(10.2)%

資料來源：深交所網站、彭博

附註：由於廣東順威精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676) (「廣東順威」)符合上述標準，吾等亦視其為一項可資比較交易。以上述範圍為基準，廣東順威的股份配售溢價約為59.7%至66.4%。然而，吾等認為，有關溢價或已受到廣東順威與配售協議日期相同的有關向新股東進行收購之公告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屬例外情況。

上述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均涉及以歷史交易價格進行折讓。儘管最後交易日及最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對價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注意到，最後30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對價折讓約10.2% (計及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前的更闊股價範圍)，處於相關折讓範圍內。由於青海鹽湖的股價 (特別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 出現大幅波動，長期平均價格較能代表青海鹽湖近期的股價表現。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每股股份對價的折讓為合理。

如上文「展望」一節所述，氯化鉀的銷售繼續作為青海鹽湖的最大業務分部的同時，青海鹽湖一直擴張其化工生產分部。根據青海鹽湖報告，青海鹽湖錄得重大部分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生產設施尚未以最高產能運作。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青海鹽湖的業務多元化，於中國涵蓋氯化鉀的生產及化工生產以及各種配套業務及服務，其財務業績各異 (於「青海鹽湖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中詳述)，因此，吾等認為青海鹽湖難以於市場上識別直接可比公司。

## 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青海鹽湖目前為 貴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而 貴集團應佔青海鹽湖淨資產及業績分別列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緊隨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於青海鹽湖擁有任何權益。因此，青海鹽湖的淨資產及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青海鹽湖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收益或虧損（包括股息分派）應由中化化肥享有或承擔。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乃參考通函內附錄四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對出售事項財務影響作出之分析。該分析乃基於其中所述之若干假設且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僅能於完成後確定，而因此或會不同於以下所呈列之備考財務資料。

### 6.1 流動資金及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90.9百萬元。隨著完成後， 貴集團預期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048.1百萬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063.2百萬元，減去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計算）。此對 貴集團而言乃一筆非常重大的金額，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體市值約114.3%。預期相關所得款項將顯著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91.4%。由於 貴集團將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下之對價，並假設其中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 貴集團尚未償還之貸款（到期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間）。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假設各項現金及帶息借款減少人民幣4,000百萬元，負債比率將大幅下降至約42.8%（僅作說明用途）。

約人民幣4,408.1百萬元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未來策略性發展和正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倘適合）。按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i)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預期用於以資本支出及／或投資方式發展及擴張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集中於載於「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的綜合「產品+服務」經營模式，(ii)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將用於有關 貴集團複合肥業務的潛在收購事項，(iii)約人民

幣850百萬元已預留用作研究及開發並提升 貴集團現有設施，及(iv)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尚未動用之款項可按照 貴集團之現金管理政策存放於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以賺取利息收入。

### 6.2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青海鹽湖錄得淨虧損，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隨著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面臨青海鹽湖之任何虧損。

如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來自出售事項的估計一次性虧損將約為人民幣879.9百萬元(按經扣減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後 貴集團收取之總對價，減去青海鹽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20.52%股權賬面值約人民幣8,216.4百萬元及(ii)有關 貴集團分佔青海鹽湖淨資產變動(除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及收取之分派)的資本及其他儲備(已由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確認)計算)約人民幣711.6百萬元(「前期儲備減少」)。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上述約人民幣879.9百萬元備考出售事項虧損(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與董事會函件內所述約人民幣650百萬元估計出售事項虧損(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青海鹽湖股權的賬面值)之差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的應佔青海鹽湖虧損所致。

### 6.3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14.1百萬元。如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人民幣8,191.2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約0.3%。與上述出售事項估計虧損比較，資產淨值減少最小化乃由於撥回前期儲備減少，抵消大部分會使資產淨值減少的出售事項虧損所致。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



---

## 新百利函件

---

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ert.com)上公佈：

-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第85至第175頁)；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第84至第167頁)；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第98至第179頁)；及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第27至第57頁)。

##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在本通函刊發之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下列未清償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6,501,947,000元。無抵押但有擔保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人民幣
<b>銀行貸款</b>	
— 有抵押但無擔保	5,000,000
— 無抵押但有擔保	187,142,645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2,815,856,785</u>
	----- 3,007,999,430
<b>債券</b>	<u>3,493,947,499</u>
<b>未清償債務總額</b>	<u><u>6,501,946,929</u></u>

除上述或於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及不計集團間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項下之任何承擔或應付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計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及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現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打算以集成各種農業投入品和服務為核心，依托農業服務直達終端客戶，強化研發，不斷進行產品升級，逐步形成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釋放大筆資金，以實施其業務模式的戰略轉型及對其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作出貢獻。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可與本集團目前的化肥業務發揮協同作用的與化肥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亦會繼續擴大其在中國及全球化肥業務中所佔的市場份額。未來，本集團會不斷推進其化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以及整合其產品與服務，從而構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及力爭達致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有關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鹽湖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段第(2)(a)(i)(A)節編製。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聘請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修訂)「審閱財務報表業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未能讓核數師保證彼等將得知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核數師並未發表審核意見。核數師發表了無保留審閱報告。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256,324	10,725,511	9,630,421	5,205,031	4,143,572
銷售成本	<u>(5,644,044)</u>	<u>(5,917,336)</u>	<u>(5,824,418)</u>	<u>(2,848,869)</u>	<u>(2,946,666)</u>
毛利	4,612,280	4,808,175	3,806,003	2,356,162	1,196,906
其他收入和收益	907,007	787,855	1,322,004	354,822	995,862
其他淨損失	(888,904)	(1,272,049)	(1,587,182)	(308,991)	(1,304,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6,829)	(1,879,272)	(1,192,330)	(993,139)	(150,187)
行政開支	<u>(539,621)</u>	<u>(698,728)</u>	<u>(779,924)</u>	<u>(365,198)</u>	<u>(569,161)</u>
營業溢利	2,473,933	1,745,981	1,568,571	1,043,656	168,939
融資成本	(754,386)	(993,123)	(1,083,540)	(594,400)	(656,6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615</u>	<u>9,519</u>	<u>4,377</u>	<u>(7,674)</u>	<u>1,960</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720,162	762,377	489,408	441,582	(485,769)
所得稅開支	<u>(388,780)</u>	<u>(218,142)</u>	<u>(279,816)</u>	<u>(78,069)</u>	<u>(34,816)</u>
本年／期溢利／ (虧損)和全面 收益／(虧損)	<u>1,331,382</u>	<u>544,235</u>	<u>209,592</u>	<u>363,513</u>	<u>(520,585)</u>
來自：					
目標公司股東	1,302,259	558,966	341,265	329,354	(522,503)
非控股權益	<u>29,123</u>	<u>(14,731)</u>	<u>(131,673)</u>	<u>34,159</u>	<u>1,918</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98,283	61,634,832	65,807,105	66,676,559
投資物業	15,733	136,352	131,959	129,762
無形資產	541,219	567,801	584,132	566,621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	1,932,489	753,337	630,178	679,869
商譽	21,341	21,341	3,929	3,929
於聯營公司權益	86,335	85,227	107,564	106,525
可供出售投資	478,125	478,125	478,125	478,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547	194,905	171,519	164,139
其他長期資產	29,124	22,808	5,487	5,151
	<u>56,560,196</u>	<u>63,894,728</u>	<u>67,919,998</u>	<u>68,810,6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9,890	2,870,351	3,389,211	3,067,079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2,300,368	1,384,981	2,093,574	2,298,062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3,106,743	3,532,493	3,730,157	3,843,950
受限銀行存款	334,400	352,024	277,114	148,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7,710	8,678,631	5,535,834	5,601,763
	<u>11,339,111</u>	<u>16,818,480</u>	<u>15,025,890</u>	<u>14,959,6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5,848,854	6,525,481	7,103,817	6,623,218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3,138,054	2,506,085	3,223,811	2,683,948
帶息借款—一年內到期	7,356,000	5,562,067	9,958,317	10,424,817
短期融資券	—	4,700,000	750,000	3,80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一年內 到期	264,034	771,072	516,998	443,837
應付稅款	294,337	68,477	211,714	65,723
	<u>16,901,279</u>	<u>20,133,182</u>	<u>21,764,657</u>	<u>24,041,54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562,168)</u>	<u>(3,314,702)</u>	<u>(6,738,767)</u>	<u>(9,081,87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0,998,028</u>	<u>60,580,026</u>	<u>61,181,231</u>	<u>59,728,8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30,498,972	34,165,733	32,387,414	31,474,047
遞延收益	565,591	645,595	648,279	651,673
應付融資租賃款	438,191	560,674	933,954	789,719
預計負債	86,000	6,000	44,865	6,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421	719,579	795,188	809,007
	<u>31,718,175</u>	<u>36,097,581</u>	<u>34,809,700</u>	<u>33,730,446</u>
<b>淨資產</b>	<u>19,279,853</u>	<u>24,482,445</u>	<u>26,371,531</u>	<u>25,998,357</u>
<b>股本和儲備</b>				
股本	1,590,509	1,857,394	1,857,394	2,786,091
儲備	<u>16,094,906</u>	<u>21,053,511</u>	<u>21,184,056</u>	<u>19,615,923</u>
目標公司股東應占權益	17,685,415	22,910,905	23,041,450	22,402,014
永續債	—	—	1,483,019	1,483,019
非控制權益	<u>1,594,438</u>	<u>1,571,540</u>	<u>1,847,062</u>	<u>2,113,324</u>
<b>總權益</b>	<u>19,279,853</u>	<u>24,482,445</u>	<u>26,371,531</u>	<u>25,998,357</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永續債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90,509	5,915,457	1,425,784	223,717	7,254,991	16,410,458	-	1,594,978	18,005,436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1,302,259	1,302,259	-	29,123	1,331,382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79,631	-	79,631	-	-	79,631
批准以前年度股息	-	-	-	-	(106,563)	(106,563)	-	-	(106,563)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的利潤	-	-	-	-	-	-	-	(102,691)	(102,691)
提取盈餘公積	-	-	163,857	-	(163,857)	-	-	-	-
非控股股東增資	-	(370)	-	-	-	(370)	-	73,028	72,6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90,509	5,915,087	1,589,641	303,348	8,286,830	17,685,415	-	1,594,438	19,279,853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558,966	558,966	-	(14,731)	544,235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36,326)	-	(36,326)	-	-	(36,326)
批准以前年度股息	-	-	-	-	(136,784)	(136,784)	-	-	(136,784)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的利潤	-	-	-	-	-	-	-	(19,364)	(19,364)
提取盈餘公積	-	-	119,854	-	(119,854)	-	-	-	-
股東投入資本	266,885	4,572,749	-	-	-	4,839,634	-	-	4,839,634
非控股股東增資	-	-	-	-	-	-	-	11,197	11,1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57,394	10,487,836	1,709,495	267,022	8,589,158	22,910,905	-	1,571,540	24,482,445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341,265	341,265	-	(131,673)	209,592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72,201)	-	(72,201)	-	6,877	(65,324)
批准以前年度股息	-	-	-	-	(57,580)	(57,580)	-	-	(57,580)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的利潤	-	-	-	-	-	-	-	(360)	(360)
提取盈餘公積	-	-	136,207	-	(136,207)	-	-	-	-
股東投入資本	-	7	-	-	-	7	-	-	7
非控股股東增資	-	(80,946)	-	-	-	(80,946)	-	400,678	319,732
永續債增加	-	-	-	-	-	-	1,483,019	-	1,483,019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永續債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57,394	10,406,897	1,845,702	194,821	8,736,636	23,041,450	1,483,019	1,847,062	26,371,5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57,394	10,406,897	1,845,702	194,821	8,736,636	23,041,450	1,483,019	1,847,062	26,371,531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522,503)	(522,503)	-	1,918	(520,585)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367)	-	(367)	-	1,844	1,477
批准以前年度股息	-	-	-	-	(116,566)	(116,566)	-	-	(116,566)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的利潤	-	-	-	-	-	-	-	(1,200)	(1,200)
提取盈餘公積	928,697	(928,697)	-	-	-	-	-	-	-
非控股股東增資	-	-	-	-	-	-	-	263,700	263,7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786,091</u>	<u>9,478,200</u>	<u>1,845,702</u>	<u>194,454</u>	<u>8,097,567</u>	<u>22,402,014</u>	<u>1,483,019</u>	<u>2,113,324</u>	<u>25,998,35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57,394	10,487,836	1,709,495	267,022	8,589,158	22,910,905	-	1,571,540	24,482,445
本年溢利和全面收益	-	-	-	-	329,354	329,354	-	34,159	363,513
維檢及生產基金	-	-	-	(7,288)	-	(7,288)	-	-	(7,288)
批准以前年度股息	-	-	-	-	(57,580)	(57,580)	-	-	(57,580)
非控股股東增資	-	(80,946)	-	-	-	(80,946)	-	397,658	316,712
永續債的增加	-	-	-	-	-	-	1,482,000	-	1,482,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57,394</u>	<u>10,406,890</u>	<u>1,709,495</u>	<u>259,734</u>	<u>8,860,932</u>	<u>23,094,445</u>	<u>1,482,000</u>	<u>2,003,357</u>	<u>26,579,802</u>

##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742,601	1,298,285	2,199,693	658,066	480,123
支付所得稅	(371,671)	(481,360)	(113,193)	(73,166)	(173,427)
<b>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b>1,370,930</b>	<b>816,925</b>	<b>2,086,500</b>	<b>584,900</b>	<b>306,696</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7,678)	(5,045,253)	(3,267,110)	(1,728,296)	(1,551,312)
購置無形資產	(6,299)	(71,939)	(53,333)	–	–
購置其他長期資產	(4,841)	(3,039)	(777)	(777)	(630)
處置附屬公司	–	–	325,696	325,696	–
收到銀行存款利息	33,264	12,135	23,207	11,808	11,888
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	4,845	6,549	6,549	3,000
收到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15,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現金	714	977	533	43	2,247
<b>投資活動流出淨額</b>	<b>(7,452,840)</b>	<b>(5,090,274)</b>	<b>(2,955,235)</b>	<b>(1,374,977)</b>	<b>(1,519,807)</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支付利息	(2,244,821)	(2,469,779)	(2,670,300)	(1,675,033)	(1,209,161)
借款所得款項	12,742,282	15,613,780	9,215,000	5,465,000	8,101,750
償還借款	(3,601,800)	(9,047,683)	(10,555,750)	(7,635,500)	(5,503,000)
支付股息	(209,254)	(156,148)	(57,940)	(57,579)	(117,766)
永續債所得款項	–	–	1,482,000	1,482,000	–
非控股股東增資	14,500	611,000	84,000	84,000	263,700
股東投入資本	–	4,839,634	–	–	–
支付融資租賃款	(195,502)	(264,034)	(771,072)	(697,485)	(256,483)
收到融資租賃款	200,000	877,500	1,000,000	1,000,000	–
<b>融資活動現金</b>					
流入／(流出)淨額	<u>6,705,405</u>	<u>10,004,270</u>	<u>(2,274,062)</u>	<u>(2,034,597)</u>	<u>1,279,04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623,495	5,730,921	(3,142,797)	(2,824,674)	65,929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324,215</u>	<u>2,947,710</u>	<u>8,678,631</u>	<u>8,678,631</u>	<u>5,535,8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47,710</u>	<u>8,678,631</u>	<u>5,535,834</u>	<u>5,853,957</u>	<u>5,601,763</u>

##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礎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段第(2)(a)(i)節的要求編製，僅用以載入 貴公司就處置所持目標集團20.52%權益相關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向 貴公司股東發出由 貴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的通函（「通函」），該通函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規則第14章第68段第(2)(a)(i)(A)節的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並須與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是人民幣5,562,168千元，人民幣3,314,702千元，人民幣6,738,767千元及人民幣9,081,877千元。目標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是否有能力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並有足夠的資金履行其到期的義務。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流動性來源與未動用銀行融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目標集團的債務義務和資本開支要求。因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目標集團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下文。

### 經營回顧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全球化肥產能持續釋放、需求增長緩慢，產能過剩依然存在。

二零一六年度，國內化肥使用量首次接近零增長，但產能過剩情況依然比較嚴重，進出口總量雙雙下滑。行業盈利水準繼續惡化，氮肥行業虧損面擴大，化肥市場收縮。面對嚴峻形勢，國內企業加速轉型升級步伐，積極沿著產業鏈向上、下游延伸，餘下集團面臨較大競爭壓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全球經濟復甦的環境中，中國經濟穩中有進。受到化肥出口稅率下調等利好政策的影響，化肥市場行情有所回暖，化肥產品價格上漲。同時，化肥企業經營也面臨巨大挑戰。

為有效應對嚴峻的市場挑戰，確保其在行業的領先地位，餘下集團持續深化推進戰略轉型工作，以「扎根現代農業的轉型升級之道」為總體思路，致力於成為一家提供優質肥料產品和作物營養解決方案的農業服務企業。

餘下集團持續提升化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同時將其產品和服務相結合，致力於創造可持續的商業模型並尋求業務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沒有明確的投資計劃。未來年度主要的資本支出項目為技術改造。管理層會抓住機遇優化複合肥產能佈局。

### 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83.11億元，實現毛利人民幣14.18億元。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4億元。淨利率（按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0.47%。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61.21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1.90億元。主要是由於在國內化肥市場產能供大於求，銷售數量較上年下降。同時，餘下集團抓住市場機會，銷售平均價格同比上升，實現毛利人民幣16.69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51億元。出於相同的原因，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適度增長至人民幣2.13億元，淨利率為0.82%。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49.59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11.62億元，降幅為42.73%。實現毛利人民幣2.4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28億元。業績下滑主要因為受到國家恢復徵收增值稅和化肥市場持續低迷等因素影響。餘下集團股東應佔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8.15億元。淨虧損率為12.13%。

餘下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04.6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15.60億元，漲幅為17.51%。實現毛利人民幣9.05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50億元。業績增長主要得益於化肥市場復甦及市場售價上漲。餘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金額為人民幣1.51億元。淨利率為1.44%。

###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餘下集團按業務劃分為營銷和生產兩個經營分部。營銷指採購及分銷化肥及相關產品；生產指生產及銷售化肥。分部溢利／（虧損）為未包括不可分攤費用／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業績和融資成本等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分部溢利為人民幣1.63億元，其中營銷分部實現溢利人民幣3.78億元，生產分部發生虧損人民幣2.15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分部溢利人民幣5.33億元，其中營銷分部實現溢利人民幣5.35億元，生產分部發生虧損人民幣200萬元。與二零一四年度相比，營銷分部溢利實現增長，生產分部虧損有所減少，得益於餘下集團抓住年中市場回暖的機遇，以及持續開展技術改造、降本增效，提高生產效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分部虧損為人民幣43.37億元，其中營銷分部虧損人民幣5.07億元，生產分部虧損人民幣38.30億元，主要原因為受到國家恢復徵收增值稅和化肥市場持續低迷等因素影響。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餘下集團進行了戰略調整，改變了分部劃分，按業務劃分為基礎肥、分銷和生產三部分。基礎肥負責採購和銷售氮、磷、鉀等單質肥種；分銷負責搭建分銷渠道，採購、銷售複合肥和新型肥料；生產指生產和銷售化肥、飼鈣等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分部溢利為人民幣3.67億元，其中基礎肥分部和分銷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22億元和人民幣5,100萬元以及生產分部虧損為人民幣500萬元。分部溢利與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供給側改革帶來的化肥市場的整體回暖以及餘下集團推進戰略轉型和建立新的商業模式上的努力。

### 資本結構、流動性和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3.49億元、人民幣166.73億元、人民幣146.49億元，和人民幣131.72億元。同期，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48億元、人民幣75.56億元、人民幣68.18億元和人民幣67.11億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同期，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01億元、人民幣91.17億元、人民幣78.31億元和人民幣64.61億元，主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以及存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94億元、人民幣30.77億元、人民幣38.66億元，和人民幣38.50億元，主要包括一年後到期的帶息借款。同期，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35億元、人民幣115.86億元、人民幣107.29億元和人民幣91.79億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以及一年內到期的帶息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65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淨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69億元、人民幣28.98億元、人民幣27.18億元。

上述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本結構、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之分析，是把本集團相關期末的資產負債表中的青海鹽湖賬面價值進行簡單運算方式扣除而編製。根據普遍接受的會計觀念，當上述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有所減少時，另一項資產應

相應增加、負債應相應減少或權益總額應相應減少，當中涉及於相關期末本公司需就已釋放財務資源的使用作出假設。由於上述可能進行的會計處理方式對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計算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故本公司認為，於相關期間末，餘下集團負債比率的計算及披露並不具代表性且含誤導成分。

### 借款

餘下集團融資的主要來源包括現金、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收益。所有的財務資源主要用於餘下集團的貿易分銷、生產、償還債務和相關的資本支出。

以下是對餘下集團帶息借款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之銀行借款	144.41	—	—	5.00
無抵押之銀行借款	40.00	673.43	—	1,654.20
短期融資券	—	2,000.00	2,000.00	—
來自中化集團借款	200.00	200.00	—	—
來自中化集團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	—	60.00	540.00	2,355.00
來自中化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的借款	—	850.00	—	—
債券	—	—	—	—
本金	2,500.00	2,500.00	3,500.00	3,500.00
減：已攤銷之交易費用	(11.52)	(9.17)	(6.82)	(5.64)
<b>合計</b>	<b>2,872.89</b>	<b>6,274.26</b>	<b>6,033.18</b>	<b>7,508.56</b>
包括：				
固定利率借款	2,872.89	5,924.26	6,033.18	7,508.56
浮動利率借款	—	350	—	—

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固定利率借款按1.35%至5.12%、1.35%至5%、2.10%至5%以及1.85%至5%之利率收取利息。

浮動利率借款利息使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為基準確定。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的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億元、人民幣3.97億元、人民幣2.77億元及人民幣1.24億元。

###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額外資本承諾金額為人民幣12.49億元，主要包括已經簽訂合同但尚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承諾。

### 重大投資及重大交易

除本通函附錄五中「重大合約」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對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處置交易。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設定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餘下集團信用額度和借款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7.04億元、人民幣79.51億元、人民幣43.74億元和人民幣40.49億元。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餘下集團的附屬公司僱員)總數分別為7,257名、6,752名、6,240名和6,266名。餘下集團薪酬組成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如適用)其他補貼、年度獎金、強制性公積金以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32億元、人民幣6.71億元、人民幣6.18億元以及人民幣3.37億元。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和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幣計價。由於餘下集團存在一定規模的進口和出口業務，匯率波動會對進出口價格產生影響。餘下集團管理層始終採取審慎的外匯遠期措施，繼續對上述風險進行監控，以減輕對餘下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負面影響。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中附錄四的B部分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用于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于該通函附錄四中的B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有關建議處置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約20.52%股權(「處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猶如處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此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履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吾等的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工作，涉及

履行政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B) 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下文為緊隨處置事項呈交後的本集團（「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處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餘下集團董事為說明該處置事項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處置事項於特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以及現金流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建議處置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歸因於建議處置事項，並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依據（基於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與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買賣協議條款）。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二零一七年	備考調整	附註	餘下集團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9,800	—		3,379,800
待攤租賃費	494,219	—		494,219
採礦權	595,250	—		595,250
商譽	840,483	—		840,483
其他長期資產	11,065	—		11,065
於聯營公司權益	8,568,688	(8,071,009)	附註1	497,679
于合營公司權益	354,376	—		354,376
可供出售投資	477,835	—		477,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1,255	—		
遞延稅資產	29,411	—		29,411
	<u>14,782,382</u>	<u>(8,071,009)</u>		<u>6,711,3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12,010	—		3,712,010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554,561	—		554,561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019,345	—		1,019,345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670,000	—		670,000
待攤租賃費	13,810	—		13,810
銀行存款及現金	490,922	8,048,139	附註2	8,539,061
	<u>6,460,648</u>	<u>8,048,139</u>		<u>14,508,787</u>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763,173	—		3,763,173
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	1,386,820	—		1,386,820
帶息借款—一年內到期	4,014,195	—		4,014,195
應付稅款	14,617	—		14,617
	<u>9,178,805</u>	<u>—</u>		<u>9,178,805</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2,718,157)</u>	<u>8,048,139</u>		<u>5,329,98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064,225</u>	<u>(22,870)</u>		<u>12,041,355</u>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3,494,360	—		3,494,360
遞延收益	94,340	—		94,340
遞延稅負債	214,280	—		214,280
其他長期負債	47,128	—		47,128
	<u>3,850,108</u>	<u>—</u>		<u>3,850,108</u>
<b>淨資產</b>	<u>8,214,117</u>	<u>(22,870)</u>		<u>8,191,247</u>
<b>股本和儲備</b>				
已發行權益	8,267,384	—		8,267,384
儲備	89,261	(22,870)		66,3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356,645	(22,870)		8,333,775
非控制權益	(142,528)	—		(142,528)
<b>總權益</b>	<u>8,214,117</u>	<u>(22,870)</u>		<u>8,191,247</u>



## 2.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469,328	–		10,469,328
銷售成本	(9,564,812)	–		(9,564,812)
毛利	904,516	–		904,516
其他收入和收益	147,725	–		147,7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368)	–		(388,368)
行政開支	(296,538)	–		(296,538)
其他支出和損失	(29,167)	–		(29,1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109)	137,804	附註3	7,695
分占合營公司業績	(19,628)	–		(19,628)
融資成本	(175,960)	–		(175,960)
處置聯營公司損失	–	(879,856)	附註4	(879,8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71	(742,052)		(729,581)
所得稅開支	(4,071)	–		(4,071)
當期溢利／(虧損)	<u>8,400</u>	<u>(742,052)</u>		<u>(733,652)</u>
當期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2,990	(742,052)		(729,062)
– 非控制權益	(4,590)	–		(4,590)
	<u>8,400</u>	<u>(742,052)</u>		<u>(733,652)</u>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虧損</b>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43,254)	–		(43,25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0,602)	–		(20,602)
	<u>(63,856)</u>	<u>–</u>		<u>(63,856)</u>
<b>當期其他全面虧損</b>	<b>(63,856)</b>	<b>–</b>		<b>(63,856)</b>
<b>當期全面虧損</b>	<b>(55,456)</b>	<b>(742,052)</b>		<b>(797,508)</b>
<b>應占全面虧損</b>				
– 本公司股東	(50,866)	(742,052)		(792,918)
– 非控制權益	(4,590)	–		(4,590)
	<u>(55,456)</u>	<u>(742,052)</u>		<u>(797,508)</u>

## 3.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來自經營活動支付的現金	(1,527,980)	–		(1,527,980)
支付所得稅	(3,325)	–		(3,325)
<b>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b>(1,531,305)</b>	<b>–</b>		<b>(1,531,305)</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133)	–		(124,13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 之現金	2,187	–		2,187
處置聯營公司損失	–	8,048,139	附註2	8,048,139
增加其他長期資產投資	(2,209)	–		(2,209)
支付收購中化雲龍有限公司 (「中化雲龍」) 權益對價之 尾款	(211,437)	–		(211,437)
收到利息	20,778	–		20,778
借給聯營公司款項	(574,000)	–		(574,000)
收回聯營公司委托貸款	574,000	–		574,000
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7,621	(7,621)	附註3	–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b>	<b>(307,193)</b>	<b>8,040,518</b>		<b>7,733,325</b>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借款	(6,508,623)	—		(6,508,623)
借款所得款項	9,982,818	—		9,982,818
償還短期融資券	(2,000,000)	—		(2,000,000)
支付利息	(112,238)	—		(112,238)
<b>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b>1,361,957</b>	<b>—</b>		<b>1,361,95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b>	<b>(476,541)</b>	<b>8,040,518</b>		<b>7,563,977</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972,118	—		972,1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655)	—		(4,65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b>490,922</b>	<b>8,040,518</b>		<b>8,531,440</b>

附註1 該調整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佔鹽湖股份所有者權益的賬面價值，此於處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再持有鹽湖股份的任何股份，因而不再是鹽湖股份的股東。鹽湖股份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附註2 處置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063,199,000元，須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中化集團將會使用現金支付本處置的全部對價。

與本處置相關的成本，例如法律服務、財務服務、印花稅和其他交易成本，確認於該聯營公司的處置成本中。基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備考信息的編製目的，上述與本處置相關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5,060,000元。

該調整為收到中化集團處置交易對價人民幣8,063,199,000元扣除與本處置相關的成本人民幣15,060,000元後收到淨值。

附註3 該調整為假設處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扣除餘下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鹽湖股份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以及收到的鹽湖股份分紅。

附註4 該調整為處置聯營公司損失，將根據已扣除處置事項的估算交易費用人民幣15,060,000元後餘下集團於處置事項所得之對價，減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鹽湖股份20.52%股權的賬面價值人民幣8,216,434,000元，及以往年度餘下集團就應佔鹽湖股份淨資產變動(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溢利分配除外)已確認的資本及其他儲備人民幣711,561,000元計算。

上文所說明的有關處置事項的估計虧損須視乎處置事項的完成日期的變動。持有的鹽湖股份的股份實際賬面價值及處置事項的收益／虧損的實際賬面值於完成日期可能不同於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明者。

附註5 文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附註6 無任何調整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經營業績和其他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09%

## 3.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化化肥與中化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化化肥以人民幣3,890,101,118.75元之總對價向中化股份收購了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01%(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中化化肥與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雲天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簽署了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向雲天化轉讓其在雲南三環中化美盛化肥有限公司擁有的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7,994,984.17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及
- (c) 股份轉讓協議。

#### 4.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張偉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總經理及董事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董事
楊林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總會計師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覃衡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免付除法定賠償外賠償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及畢馬威各自：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家敏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f)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b) 股份轉讓協議；
- (c)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畢馬威發出之關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g)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9頁；
- (h)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及
- (j)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發出之所有通函，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續展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二時正於同一處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下擬議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其絕對酌情認為為了實施股份轉讓協議、在其項下或附屬於其之所有擬議交易及其他事宜或與上述各項有關而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項及事宜，豁免遵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中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任何條文，並執行或施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並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項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